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

文章来源：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

2016-10-08 20:35

文章类型：原创 内容分类：政策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发布文号】公告2016年第22号
【发布日期】2016-10-08

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经国务院批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外资并购设立企业及变更的，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16年10月8日

在线办事

- 依法应由商务部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的审批
- 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更多>>

关于我们

- 重要职能
- 内设机构
- 联系方法

联系方式

-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2号
- 邮编：100731
- 电话：010-65197962
010-65197875
- 传真：010-65197829
- 邮箱：外资司邮箱

发表评论：

笔名

查看用户评论

验证码：

t46u

看不清？

发表

【查看用户评论 0 评】 【推荐给朋友】 【大 中 小】 【打印】

推荐文章：

-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6年）》的通知 2016-06-07
- 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统计局关于开展2016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 2016-05-24
- 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0号 公布《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2016-05-18
- 关于举办全国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存量调查暨统计业务培训的通知 2016-04-1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解读 2016-04-07

商务部网站版权与免责声明：

- 1、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原创”的所有作品，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商务部网站”。
- 2、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转载”、“文章类型：编译”、“文章类型：摘编”的所有作品，均转载、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转载、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的文章来源，并自负 法律责任。

